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园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 1
目录 ·····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一、发行人概况 ·····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7
一、本次发行概况 ····· 17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17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 18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9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2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20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20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 40
第五节 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 44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4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Xiangyuan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4,620.00 万元
法定代表	周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 1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号码	0512-67543596
传真号码	0512-6754077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mboca.com
电子信箱	Ivyzhou@chinamboc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周蓓玲
联系方式	0512-67528815
经营范围	研发：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分装、储存、销售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和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聚氨酯扩链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驱动型企业，主要产品为 MOCA 和新型聚氨酯扩链剂等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已发展成为聚氨酯扩链剂行业的核心企业，新型扩链剂系列产品种类众多，在细分市场拥有突出的行业地位，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品质，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2020 年 12 月江苏湘园获评国家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 9 月进一步成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一年）”。2022 年 8 月**和 12 月**，江苏湘园**分别**被江苏省生态

环境厅认证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获评“诚信（绿色）”的环保信用评价（最高等级）**。

公司与朗盛（LANXESS）、科思创（Covestro）、科意（COIM）、ERA、一诺威（北交所 IPO 申报企业）、飞鹿股份（300665.SZ）、黎明化工（昊华科技 600378.SH 下属企业）、东方雨虹（002271.SZ）、唯万密封（301161.SZ）等众多国内外聚氨酯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我国少有的获得欧盟 REACH 认证的厂家，公司产品还远销美国、欧盟、日本、韩国、俄罗斯、印度、巴西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 MOCA 产品领域，公司是我国唯一通过欧盟 REACH 注册并批量供应欧盟市场的企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聚氨酯行业技术正向研发低能耗、无溶剂、低 VOC、低气味、高性能产品等方向发展，公司科研项目及技术旨在研发高性能、重环保、低排放、低能耗的产品，研发方向均符合上述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建有“国家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中国聚氨酯行业扩链剂工程中心”、**“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聚氨酯弹性体研发中心”**、“江苏省级院士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新型聚氨酯扩链剂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和平台，在聚氨酯扩链剂领域取得重大创新与成果。公司按照“规模化应用一代、布局推广一代、技术储备一代”的战略布局，在长期生产经验积累以及实践摸索的基础上，积累了多项成熟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现已取得 MOCA、HQEE、HER 等 46 项发明专利，对相关扩链剂合成、制备的关键技术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是“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GB/T14833-2020）”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是“聚氨酯橡胶硫化剂 MOCA（HG/T3711-2012）”、“聚氨酯扩链剂 HQEE（HG/T4228-2011）”、“聚氨酯扩链剂 HER（HG/T4229-2011）”、“聚氨酯扩链剂 MCDEA（HG/T4230-2011）”等 4 项产品行业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是“苯胺类焦油（T/CPUIA0003-2020）”、聚氨酯扩链剂 HQEE-L（T/CPUIA0001-2022）、1,3-丙二醇-双(4-氨基苯甲酸)酯（740M）（T/CPUIA0003-2022）、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P-1000）（T/CPUIA0004-2022）、聚氨酯扩链剂 HER-L（T/CPUIA0005-2022）、**聚氨扩链剂 ML-400（T/CPUIA0006-2022）、3.3’-二乙基-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OEA）（T/CPUIA0007-2022）、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P-250）**

（T/CPUIA0008-2022）、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P-650）（T/CPUIA0009-2022）、N,N’-(2,4/2,6-二异丁基)-3,5 二乙基甲苯二亚胺(401)（T/CPUIA0010-2022）等 10 项团体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对应专利、发展过程和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先进性说明及其表征	所形成的专利	发展过程	技术来源
1	1，4-二羟基乙氧基苯醚的合成技术	HQEE /HQEE-L	该技术以环氧乙烷、对苯二酚等为原料，经合成及后处理工艺，可以制备高质量的 HQEE、HQEE-L，与原 HQEE、HQEE-L 的制备工艺相比，新工艺更加合理，产品收率高、纯度高、色泽好，作为固化剂可以与 MDI 基预聚体配伍制备耐高温、耐磨的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特别是对外观要求较高的制品。	1、专利号：200810010725.3 2、专利号：200810010726.8 3、专利号：201720150138.9	2008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0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2	间苯二酚-双（β-羟乙基）醚的生产技术	HER/HER-L	该技术以环氧乙烷、间苯二酚等为原料，经合成及后处理工艺，可以制备高质量的 HER、HER-L，与原 HER、HER-L 的制备工艺相比，新工艺更加合理，产品收率高、纯度高、色泽好，作为固化剂可以与 MDI 基预聚体配伍制备耐高温、耐磨的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相对 HQEE、HQEE-L，HER、HER-L 作为固化剂制备的弹性体柔性更好。	1、专利号：200810010725.3 2、专利号：200810010726.8 3、专利号：201720150138.9	2008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0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3	圆球形粒状 3,3’-二氯-4,4’-二氨二苯基甲烷（MOCA）的生产技术	颗粒 MOCA	该技术将粉状 MOCA 熔融成液体，以喷射的方式经喷头喷出，冷却成球形固体，继而带入旋风分离器风选，球形产品直接进入成品库。该技术生产的颗粒 MOCA 具有利于储藏与使用方便、品质稳定的特点，更有利于在用管道负压输送时，可以避免粉尘的产生，现场无毒害，利于环境清洁、生产安全，并可以减轻人工劳动强度	1、专利号：200810010745.0 2、专利号：201720150399.0	2008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09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4	新型无毒环保二胺类聚氨酯扩链剂的生产技术	M-CDEA 等	本技术包括合成工作段、中和水洗工作段、重结晶造粒工作段和甲醇回收工作段；工艺条件可控性高、操作性强，具有高效、稳定、高转化率的特点，生产成本较低	1、专利号：201720150764.8 2、专利号：201210026658.0	2009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1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先进性说明及其表征	所形成的专利	发展过程	技术来源
5	邻氯苯胺的生产技术	OCA	本技术通过重新设计生产流程的制氢段、加氢段和精馏段工艺，直接制备氢气，将内循环三相流化床反应器和纳米过滤技术用于常压液相催化加氢合成邻氯苯胺，整个加氢工艺形成一个封闭的循环系统，技术工艺先进，相比于传统的铁粉还原法是一项巨大的技术进步，更加清洁、环保	专利号：201720150397.1	2010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1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6	MOCA 绿色合成工艺技术	MOCA	该技术在制备高纯度二核体 MOCA 的同时，对副产通过既环保又安全方法进行回收利用，取代传统焚烧产热方法处理含苯环和含氮的残渣或其他副产物，不仅可以节约成本，而且不给环境增加负担，更加环保、安全，实现了创造性综合利用	1、专利号：201210026658.0 2、专利号：201720150137.4 3、专利号：202010926801.6 4、专利号：201720150398.6	2010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并于 2010 年底应用于 MOCA 的合成生产中	自主研发
7	缩醛胺重排所用固体催化剂技术	MOCA	该技术为 MOCA 合成工艺的创新性改造，通过使用固体催化剂替代液体催化剂实现催化剂的循环使用，对设备无腐蚀，极大的减少废水的产生量，整个反应流程节约 2～3 小时，使 MOCA 的生产尽可能做到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简易高效，该技术为国内首创，工艺技术水平达国际先进水平	专利号：201210026658.0	2010 年即开展前期工作，2015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进行研发，并于 2017 年初应用于 MOCA 的合成生产中	自主研发
8	高性能热塑性聚氨酯 TPU 的制备与应用技术	HQEE、TPU	该技术致力于高性能热塑性聚氨酯 TPU 配方的优化，通过研发合成特定扩链剂，并将该类扩链剂应用到 TPU 配方中，提高 TPU 制品的耐热性达到 130℃，且通过多次的重复试验，验证了该 TPU 配方的可行性和稳定性。制备的 TPU 制品的性能优异	专利号：201510310296.1	2017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9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9	新型无毒环保二胺类聚氨酯扩链剂 1，3－丙二醇－双（4－氨基苯甲酸）酯的生产技术	740M	该技术通过将对氨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二元醇单体和合催化剂混合后进行一系列反应，制得的芳香族二胺固化剂可用于聚氨酯弹性体、胶粘剂、涂料、密封/灌封胶等。使用该固化剂时，操作宽容度较大，可手工或自动化浇注	正在申请专利	2018 年初，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8 年底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10	1，3-丙二醇-双（对-氨基苯甲	740M	该技术使对氨基苯甲酸酯、1,3-丙二醇在高效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反应，经重结晶提纯后目标	1、专利号：202010927211.5	2019 年 1 月份，由公司自主立项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先进性说明及其表征	所形成的专利	发展过程	技术来源
	酸）酯的基础合成技术		产物含量可达 98%以上，且具有可行性和重复性，最终得到一种安全可靠的二胺类扩链剂，可以用作聚氨酯预聚体及环氧树脂体系的固化剂，例如可用于弹性体、胶黏剂、涂料、密封/灌封胶等。目前国内该产品的生产厂家较少，该生产工艺具有先进性	2、正申请中的专利	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9 年 11 月研发成功	
11	1,3,3-三甲基-N-（2-甲基亚丙基）-5-[（2-甲基亚丙基）氨基]-环己甲胺的基础合成技术	3767	该技术采用异佛尔酮二胺和异丁醛为原料，反应生成亚胺类潜固化剂，不仅可以应用于单组分聚氨酯体系中，也可应用于双组分聚氨酯产品，提纯后目标产物含量可达 89%以上，且具有可行性和重复性。解决了行业内 3767 产品质量不高的问题	技术秘密，暂不申请专利	2017 年 7 月份，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9 年 7 月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12	1,3,3-三甲基-N-（2-甲基亚丙基）-5-[（2-甲基亚丙基）氨基]-环己甲胺的工艺改进及批量生产技术	3767	在原工艺的基础上，选用了一种酸性树脂 Amberlyst15 作催化剂，使反应时间缩短 25%，纯度提高到 98%以上，且酸性树脂可回用；醛的回收率由原来的 40%提高至 95%，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 3767 产品的量产	技术秘密，暂不申请专利	2020 年 7 月份，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20 年 12 月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13	N,N'-二（3,3-二甲基-2-丁基）-1,6-己二胺（E90）的合成技术	E90	该技术采用氢气作还原剂，成功解决了在高压环境下还原烷基化反应催化剂失活问题，增加催化剂使用次数至 20 多次并缩短反应时间提高反应效率，成功合成 E90 并进行了 50L、200L 中试，总结出有效的 E90 合成放大路径。为国内生产该产品的首创技术	技术秘密，暂不申请专利	公司较早筹备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20 年 12 月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14	芳香族二醇/胺类扩链剂的合成技术	HQEE 等	该技术通过对 HQEE 合成工艺进行革新，降低了金属离子含量；经重结晶溶剂、温度、次数、洗涤工艺，蒸馏提纯等后处理纯化工艺改进，在维持重结晶次数不变的情况下纯度提高到了 99.2%以上，且 12 个月可保持白色不变色，解决了颜色偏暗，纯度不高的问题	技术秘密，暂不申请专利	2018 年 1 月份，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9 年 3 月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资产总额（万元）	**51,782.73**	47,248.08	42,35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081.51**	39,266.44	37,477.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4**	19.90	13.82
营业收入（万元）	**37,055.48**	33,766.84	26,702.98
净利润（万元）	**7,600.35**	6,618.64	7,17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00.35**	6,618.64	7,17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14.26**	6,139.51	6,82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5**	1.43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5**	1.43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0**	17.25	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66.23**	7,097.69	7,222.92
现金分红（万元）	**-**	5,082.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6**	5.12	5.7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规划，针对未来将进入的业务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如果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或内部研发机制缺乏应变能力，导致公司无法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需求，不能及时将研发创新成果转为可以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在最不利的情形下**公司可能面临研发过程管理不当、研发投入成本偏高、创新产品市场推广缓慢、创新产品不具有竞争力等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2、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聚氨酯扩链剂行业技术发展的总体趋势为品种系列化、配方系列化、产品绿色化。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竞争日趋激烈，若发行人技

术研发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符合行业技术升级趋势，**在最不利的情形下**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现有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下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导致的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生产的聚氨酯助剂产品在产品用料、生产工艺制程等多个方面依赖公司积累的多项核心技术，这也是公司能够打造高质量产品、实现差异化布局的基础。同时，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才，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公司**最不利情况下**可能出现核心技术失密或技术研发人才尤其是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3、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02.98 万元、33,766.84 万元和 **37,055.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70.30 万元、6,618.64 万元和 **7,600.35 万元**，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如未来受新冠疫情反复、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包括邻硝在内的原材料供需等**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在最不利的情形下**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设备中包括制氢装置、蒸馏装置等特种设备，同时在仓库存放有少量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和实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不排除因出现管理不善、操作不当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在最不利的情形下**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3）机器设备置换或升级改造风险

发行人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原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42%、57.63%和 **52.85%**，占比较大。机器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转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如未来因机器设备老化、新产品生产需求、国家环保或安全生产监管需要而可能对机器设备进行置换或升级改造，公司将增加运营成本，从而可能对公司财务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公司对机器设备进行置换或升级，导致其原值增加10%、20%和40%，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机器设备原值	-	10,434.01	10,080.47	9,973.73
对机器设备折旧的影响金额	10%	99.12	95.76	94.75
	20%	198.25	191.53	189.50
	40%	396.49	383.06	379.00
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0%	-84.25	-81.40	-80.54
	20%	-168.51	-162.80	-161.08
	40%	-337.02	-325.60	-32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幅度	10%	-1.11%	-1.23%	-1.12%
	20%	-2.22%	-2.46%	-2.25%
	40%	-4.43%	-4.92%	-4.49%

注：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税率均采用15%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64%、35.04%和**34.39%**，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及结构变化、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下游客户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或价格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大波动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为±5%、±10%和±20%，收入、费用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4.39%	35.04%	50.64%
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5%	±539.87	±484.68	±572.86
	±10%	±1,079.74	±969.36	±1,145.71
	±20%	±2,159.49	±1,938.72	±2,29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幅度	±5%	±7.10%	±7.32%	±7.99%
	±10%	±14.21%	±14.65%	±15.98%
	±20%	±28.41%	±29.29%	±31.96%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886.57万元、356.84万元和986.95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4%、4.43%和11.19%。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者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将无法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3.53%、73.75%和**75.45%**，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邻硝、甲醇、液碱、苯佐卡因、对苯二酚等，其定价受全球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具体产业景气周期轮换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具有波动幅度大、波动频繁的固有行业特点。原材料价格**尤其是邻硝的价格**变动将导致公司产品采购成本、销售价格、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若上游化工行业供应不足或不及时，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尤其是邻硝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采购成本，**拉低公司毛利率水平**，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在邻硝价格分别上升或下降10%、20%、30%、40%的情况下，公司对经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邻硝价格变动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各期营业成本	-	24,265.95	21,906.25	13,161.15
其中：邻硝结转至营业成本金额	-	9,730.14	8,888.99	3,298.86
占比	-	40.10%	40.58%	25.07%
对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40%	∓30.43%	∓29.95%	∓9.70%
	±30%	∓22.80%	∓22.47%	∓7.28%
	±20%	∓15.21%	∓14.98%	∓4.85%
	±10%	∓7.59%	∓7.49%	∓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43.53%	∓45.66%	∓15.64%
	±30%	∓32.65%	∓34.25%	∓11.73%
	±20%	∓21.76%	∓22.83%	∓7.82%
	±10%	∓10.88%	∓11.42%	∓3.91%

2、贸易政策和海外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出口客户广泛分布于日韩、欧盟及南北美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9,588.42 万元、14,001.80 万元和 **17,567.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2%、41.63%和 **47.56%**。在海外市场竞争中，可能出现目标市场政治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产生国际贸易争端或海外技术发展更新换代、准入门槛提高、关税和反倾销政策重大变动、海外竞争格局变化、新冠疫情加剧的情形，**在最不利的情形下公司**未来国际市场业务开拓不顺利或未能达到预期，将影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潜力和成长空间。

3、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绿色发展理念的逐步深化，相关产业升级、行业结构转型、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已是大势所趋。一方面，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更新环保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加大投入，提升绿色环保水平，也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公司对环保投入金额的增长率为 50%、100%，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增长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投入金额	-	347.72	243.88	281.5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50%	-173.86	-121.94	-140.75
	100%	-347.72	-243.88	-281.50
利润总额的变动幅度	50%	-1.97%	-1.51%	-1.69%
	100%	-3.94%	-3.03%	-3.38%

4、“能耗双控”政策可能对公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进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能耗双控的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的江苏省在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的《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中被列入一级预警地区。为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能耗双控措施，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可能需要配合地方用电等能耗管控措施进行排产，**在最不利的情形下**可能出现影响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抬高生产成本或影响产品交货期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日韩、欧盟及南北美等国家和地区，产品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02%、41.63%和**47.56%**。**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呈增长趋势。**未来，若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产生重大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外币销售收入金额按照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折算，若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上升1%、5%、10%或下跌1%、5%、10%，收入、生产成本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汇率波动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	6.7261	6.4515	6.8974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	±1%	±175.67	±140.02	±95.88
	±5%	±878.35	±700.09	±479.42
	±10%	±1,756.70	±1,400.18	±958.84
对采购成本的影响金额	±1%	∓16.21	∓9.01	∓3.22
	±5%	∓81.06	∓45.03	∓16.09
	±10%	∓162.12	∓90.06	∓32.19
对财务费用的影响金额	±1%	±7.73	±12.67	±7.93
	±5%	±38.64	±63.33	±39.63
	±10%	±77.28	±126.65	±79.26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1%	±167.19	±143.68	±100.59
	±5%	±835.93	±718.39	±502.96
	±10%	±1,671.85	±1,436.78	±1,005.91
利润总额的变动幅度	±1%	±1.90%	±1.78%	±1.21%
	±5%	±9.48%	±8.91%	±6.03%
	±10%	±18.96%	±17.82%	±12.07%

2、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态势的逐步好转，公司境内供应商、客户已全面复工复产；但境外疫情形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境外国家、地区可能会出台关于限制人员流动、企业生产、物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的外销业务可能受到当地疫情状态和防控措施的影响。因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尚存在

较多不确定性，若我国当前的疫情防控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或境外疫情尤其是公司销售的重点国家或地区出现进一步发展，**在最不利的情形下**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增长在短期内不会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假设本次发行后，（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共发行1,540万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044.19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3）公司于2023年无现金股利分配的计划；（4）公司2023年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2年基础上按照增长0%、15%、30%分别测算；（5）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净资产、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3年（预测）		
			0%	15%	30%
股本（万元）		4,620.00	6,160.00	6,160.00	6,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万元）		43,173.98	61,103.60	61,103.60	61,10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母净利润（万元）	7,600.35	7,600.35	8,740.41	9,88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5	1.23	1.42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0%	12.44%	14.30%	1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母净利润（万元）	7,020.72	7,020.72	8,066.40	9,11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2	1.14	1.31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6%	11.49%	13.21%	14.94%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提高等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风险；同时，在项目产生效益之前，竞争对手的业务和研发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

的替代产品的出现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投资产出降低，**在最不利的情形下**从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负面**影响。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杨惠琦、周蓓玲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1.4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周建、杨惠琦、周蓓玲仍将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股份，仍可能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形下，甚至使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一定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6、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及时优化内部组织结构，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在最不利的情形下**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房屋租赁风险

发行人承租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 14.12 亩集体土地及地上的 76.49 平米房产，上述土地除该处房产外基本为空地，该房产用作研发部门配电房，属于辅助性配套用房，不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0.17%。发行人租赁该处房屋存在因违规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若上述承租房产因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不利情况，如将来因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问题涉及处罚或搬迁**（预计搬迁成本为 11 万元）**，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8、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

外部因素的影响，**最不利**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直接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160 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蒋红亚、王刚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蒋红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协和电子（605258）、罗博特科（300757）、神宇股份（300563）、溢多利（300381）、万达信息（300168）、伊立浦（002260）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青海明胶（000606）、达华智能（002512）、神宇股份（300563）、东方银星（600753）、溢多利（300381）等多个非公开发行以及溢多利（300381）可转债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溢多利（300381）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22 年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天津松江（600225）重大资产重组、利安隆（300596）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协和电子（605258）、罗博特科（300757）、神宇股份（300563）、

德创环保（603177）、溢多利（300381）、金莱特（002723）、海伦哲（30020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储股份（600787）、广州浪奇（000523）、神宇股份（300563）、东方银星（600753）、溢多利（300381）等多个非公开发行以及溢多利（300381）可转债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溢多利（300381）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次重大资产重组、利安隆（300596）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梓璇

其他项目组成员：孔海宾、杨璐、陈文成、刘俊良、毕达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联系地址及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蒋红亚、王刚、王梓璇、孔海宾、杨璐、陈文成、刘俊良、毕达

电话：021-80508866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4,62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 4,620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1、对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通过访谈管理层及研发活动相关负责人，查阅报告期内的研发活动相关报告，了解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专业期刊、论文、研

究报告、行业协会相关报道及说明、媒体相关报道，分析发行人及其产品的创新性及发行人的创新能力；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发明专利、已获取的荣誉证书等信息；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了解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形成过程、具体作用、认定依据、创新性特征以及与竞争对手的差异；了解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进展、成果；了解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及相关项目的报告期内投入、项目内容\拟达到目标、应用领域、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以及主要参与人员等信息；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机制、研发项目管理机制、研发人才培养机制、研发人员规模、形成的专利及知识产权等信息，对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具有较好的先进性，其先进性表征明显，部分核心技术形成了专利或正在申请专利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具有较好的先进性，其先进性表征明显，部分核心技术形成了专利或正在申请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对应专利、发展过程和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先进性说明及其表征	所形成的专利	发展过程	技术来源
1	1，4-二羟基乙氧基苯醚的合成技术	HQEE /HQEE-L	该技术以环氧乙烷、对苯二酚等为原料，经合成及后处理工艺，可以制备高质量的 HQEE、HQEE-L，与原 HQEE、HQEE-L 的制备工艺相比，新工艺更加合理，产品收率高、纯度高、色泽好，作为固化剂可以与 MDI 基预聚体配伍制备耐高温、耐磨的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特别是对外观要求较高的制品。	1、专利号：200810010725.3 2、专利号：200810010726.8 3、专利号：201720150138.9	2008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0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2	间苯二酚-双（β-羟乙基）醚的生产技术	HER/HER-L	该技术以环氧乙烷、间苯二酚等为原料，经合成及后处理工艺，可以制备高质量的 HER、HER-L，与原 HER、HER-L 的制备工艺相比，新工艺更加合理，产品收率高、纯度高、色泽好，作为固化剂可以与 MDI 基预聚体配伍制备耐高温、耐磨的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相对 HQEE、HQEE-L，HER、HER-L 作为固化剂制备的弹性体柔性更好。	1、专利号：200810010725.3 2、专利号：200810010726.8 3、专利号：201720150138.9	2008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0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先进性说明及其表征	所形成的专利	发展过程	技术来源
3	圆球形粒状3,3'-二氯-4,4'-二氨二苯基甲烷（MOCA）的生产技术	颗粒MOCA	该技术将粉状 MOCA 熔融成液体，以喷射的方式经喷头喷出，冷却成球形固体，继而带入旋风分离器风选，球形产品直接进入成品库。该技术生产的颗粒MOCA具有利于储藏与使用方便、品质稳定的特点，更有利于在用管道负压输送时，可以避免粉尘的产生，现场无毒害，利于环境清洁、生产安全，并可以减轻人工劳动强度	1、专利号：200810010745.0 2、专利号：201720150399.0	2008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09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4	新型无毒环保二胺类聚氨酯扩链剂的生产技术	M-CDEA等	本技术包括合成工作段、中和水洗工作段、重结晶造粒工作段和甲醇回收工作段；工艺条件可控性高、操作性强，具有高效、稳定、高转化率的特点，生产成本较低。	1、专利号：201720150764.8 2、专利号：201210026658.0	2009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1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5	邻氯苯胺的生产技术	OCA	本技术通过重新设计生产流程的制氢段、加氢段和精馏段工艺，直接制备氢气，将内循环三相流化床反应器和纳米过滤技术用于常压液相催化加氢合成邻氯苯胺，整个加氢工艺形成一个封闭的循环系统，技术工艺先进，相比于传统的铁粉还原法是一项巨大的技术进步，更加清洁、环保	专利号：201720150397.1	2010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1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6	MOCA绿色合成工艺技术	MOCA	该技术在制备高纯度二核体MOCA的同时，对副产通过既环保又安全方法进行回收利用，取代传统焚烧产热方法处理含苯环和含氮的残渣或其他副产物，不仅可以节约成本，而且不给环境增加负担，更加环保、安全，实现了创造性综合利用	1、专利号：201210026658.0 2、专利号：201720150137.4 3、专利号：202010926801.6 4、专利号：201720150398.6	2010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并于 2010 年底应用于MOCA的合成生产中	自主研发
7	缩醛胺重排所用固体催化剂技术	MOCA	该技术为 MOCA 合成工艺的创新性改造，通过使用固体催化剂替代液体催化剂实现催化剂的循环使用，对设备无腐蚀，极大的减少废水的产生量，整个反应流程节约 2～3 小时，使 MOCA 的生产尽可能做到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简易高效，该技术为国内首创，工艺技术水平达国际先进水平	专利号：201210026658.0	2010 年即开展前期工作，2015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进行研发，并于 2017 年初应用于MOCA的合成生产中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先进性说明及其表征	所形成的专利	发展过程	技术来源
8	高性能热塑性聚氨酯TPU的制备与应用技术	HQEE、TPU	该技术致力于高性能热塑性聚氨酯TPU配方的优化，通过研发合成特定扩链剂，并将该类扩链剂应用到TPU配方中，提高TPU制品的耐热性达到130℃，且通过多次的重复试验，验证了该TPU配方的可行性和稳定性。制备的TPU制品的性能优异	专利号：201510310296.1	2017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2019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9	新型无毒环保二胺类聚氨酯扩链剂1，3一丙二醇一双（4一氨基苯甲酸）酯的生产技术	740M	该技术通过将对氨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二元醇单体和合催化剂混合后进行一系列反应，制得的芳香族二胺固化剂可用于聚氨酯弹性体、胶粘剂、涂料、密封/灌封胶等。使用该固化剂时，操作宽容度较大，可手工或自动化浇注	正在申请专利	2018年初，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2018年底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10	1，3-丙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的基础合成技术	740M	该技术使对氨基苯甲酸酯、1,3-丙二醇在高效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反应，经重结晶提纯后目标产物含量可达98%以上，且具有可行性和重复性，最终得到一种安全可靠的二胺类扩链剂，可以用作聚氨酯预聚体及环氧树脂体系的固化剂，例如可用于弹性体、胶黏剂、涂料、密封/灌封胶等。目前国内该产品的生产厂家较少，该生产工艺具有先进性	1、专利号：202010927211.5 2、正申请中的专利	2019年1月份，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2019年11月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11	1,3,3-三甲基-N-（2-甲基亚丙基）-5-[（2-甲基亚丙基）氨基]-环己甲胺的基础合成技术	3767	该技术采用异佛尔酮二胺和异丁醛为原料，反应生成亚胺类潜固化剂，不仅可以应用于单组分聚氨酯体系中，也可应用于双组分聚氨酯产品，提纯后目标产物含量可达89%以上，且具有可行性和重复性。解决了行业内3767产品质量不高的问题	技术秘密，暂不申请专利	2017年7月份，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2019年7月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12	1,3,3-三甲基-N-（2-甲基亚丙基）-5-[（2-甲基亚丙基）氨基]-环己甲胺的工艺改进及批量生产技术	3767	在原工艺的基础上，选用了一种酸性树脂 Amberlyst15 作催化剂，使反应时间缩短25%，纯度提高到98%以上，且酸性树脂可回用；醛的回收率由原来的40%提高至95%，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3767产品的量产	技术秘密，暂不申请专利	2020年7月份，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2020年12月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13	N,N'-二（3,3-二甲	E90	该技术采用氢气作还原剂，成功解决了在高压环境下还原烷基	技术秘密，暂不申请专利	公司较早筹备开展该项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先进性说明及其表征	所形成的专利	发展过程	技术来源
	基-2-丁基）-1,6-己二胺（E90）的合成技术		化反应催化剂失活问题，增加催化剂使用次数至 20 多次并缩短反应时间提高反应效率，成功合成 E90 并进行了 50L、200L 中试，总结出有效的 E90 合成放大路径。为国内生产该产品的首创技术		目的技术研究，于 2020 年 12 月研发成功	
14	芳香族二醇/胺类扩链剂的合成技术	HQEE 等	该技术通过对 HQEE 合成工艺进行革新，降低了金属离子含量；经重结晶溶剂、温度、次数、洗涤工艺，蒸馏提纯等后处理纯化工艺改进，在维持重结晶次数不变的情况下纯度提高到了 99.2%以上，且 12 个月可保持白色不变色，解决了颜色偏暗，纯度不高的问题	技术秘密，暂不申请专利	2018 年 1 月份，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9 年 3 月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2）发行人负责或参与制定多项标准，研发创新实力较强

发行人成立以来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创新，拥有业内较高水平的技术。公司建有“国家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中国聚氨酯行业扩链剂工程中心”、“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聚氨酯弹性体研发中心”、“江苏省级院士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新型聚氨酯扩链剂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和平台，在聚氨酯扩链剂领域取得重大创新与成果。公司参与制定了 1 项国家标准、主持制定了 MOCA、HQEE、HER、M-CDEA 等 4 项产品行业标准和 10 项团体标准。公司及子公司现已拥有 MOCA、HQEE、HER 等 46 项发明专利，对相关扩链剂合成、制备的关键技术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自 2005 年至今连续担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第四、五、六、七届副理事长单位。2020 年 12 月江苏湘园获评国家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 9 月进一步成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一年）”。

公司主要参与制定的标准、所获产品认证和荣誉如下：

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					
序号	标准标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1	HG/T3711-2012	聚氨酯橡胶硫化剂 MOCA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6
2	HG/T4228-2011	聚氨酯扩链剂 HQEE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7
3	HG/T4229-2011	聚氨酯扩链剂 HER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2012.7

				业和信息化部	
4	HG/T4230-2011	聚氨酯扩链剂 M-CDEA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7
5	GB/T14833-2020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2
6	T/CPUIA0003-2020	苯胺类焦油	团体标准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20.10
7	T/CPUIA0001-2022	聚氨酯扩链剂 HQEE-L	团体标准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22.9
8	T/CPUIA0003-2022	1,3-丙二醇-双(4-氨基苯甲酸)酯（740M）	团体标准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22.9
9	T/CPUIA0004-2022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P-1000）	团体标准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22.9
10	T/CPUIA0005-2022	聚氨酯扩链剂 HER-L	团体标准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22.9
11	T/CPUIA0006-2022	聚氨扩链剂 ML-400	团体标准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22.12
12	T/CPUIA0007-2022	3.3’-二乙基-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OEA）	团体标准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22.12
13	T/CPUIA0008-2022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P-250）	团体标准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22.12
14	T/CPUIA0009-2022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P-650）	团体标准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22.12
15	T/CPUIA0010-2022	N,N’-(2,4/2,6-二异丁基)-3,5 二乙基甲苯二亚胺(401)	团体标准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22.12

产品获得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所获认证	注册号	认定单位
1	phenylenedioxydiethanol（HQEE）	REACH	01-2119971082-41-0005	REACH Law Ltd.
2	4,4’-Methylene-bis(3-chloro-2,6diethylaniline)（M-CDEA）	REACH	01-2119535546-35-0000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s
3	2,2’-dichloro-4,4’-methylenedianiline（MOCA）	REACH	01-2119488993-16-0003	REACH Law Ltd.

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名称	获奖主体	颁发机构	时间
国家级				
1	建议支持的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一年）	江苏湘园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9
2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	江苏湘园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12
省级				
1	获评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为诚信（绿色）（最高等级）	江苏湘园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2.12
2	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江苏湘园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2.8
3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公司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1.1
4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湘园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
5	江苏省新型聚氨酯扩链剂工程研究中心	江苏湘园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2
6	江苏省聚氨酯弹性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7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2011.1
市级				
1	南通市优秀民营企业	江苏湘园	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5
2	南通市湘园聚氨酯扩链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湘园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2020.11
3	五一文明班组	公司	苏州市总工会、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0.5
4	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状	公司	苏州市总工会	2019.10
5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	苏州市科技局	2016.6
6	苏州市自主品牌制造服务化示范企业	公司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8
7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	苏州市科技局	2013.12
8	苏州市科学技术奖（2012 年度二等奖）	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3.2
9	诚信守法先进企业	公司	苏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	2011.11
10	苏州市名牌产品证书：湘园牌橡胶硫化	公司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010.12

	剂			
11	苏州市2010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11
12	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	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2010年度工业企业纳税大户一等奖	公司	中共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	2011.1
14	苏州市名牌产品证书：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	公司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006.12
15	苏州市名牌产品证书：湘园牌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	公司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003.12
区级/县级				
1	第四届如东企业金牛奖（创新奖）	江苏湘园	中共如东县委委员会、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1.12
2	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江苏湘园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19.1
3	科技创新奖	公司	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18.2
4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2014年度）一等奖	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15.8
5	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	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2010.11
6	二〇〇七年度“四城杯”竞赛活动科技创新先进集体	公司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相城区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08.2
7	二〇〇八年度“四城杯”竞赛活动科技创新先进集体	公司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相城区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09.2
协会				
1	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销售收入百强排序潜力企业	江苏湘园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0.12
2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公司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19.9
3	最具影响力企业、功勋人物	公司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19.9
4	中国聚氨酯行业“聚氨酯扩链剂工程技术中心”	公司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19.3
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9.11
6	聚氨酯潜固化剂项目标准研究工作组	江苏湘园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聚氨酯塑料分技术委员会	2018.9
7	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	江苏湘园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2017.12

8	“十二五”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	公司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6.7
9	聚氨酯产业辉煌二十年“领军企业”	公司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14.9
10	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	公司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4.4
11	2014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名牌产品	公司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4.10
12	2011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名牌产品	公司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1.11

（3）发行人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其产品质量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较大优势

①MOCA产品的质量指标对比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向行业内化工巨头客户披露供货。从产品质量对比来看，行业权威期刊《聚氨酯工业》刊登的《MOCA的质量与现状》将发行人的MOCA产品与国外竞争对手日本和歌山的产品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质量项目	日本和歌山		发行人		比较结论
	A类	S类	I型MOCA	II型MOCA	
外观	淡黄色粒状	淡黄色粒状	白色针状结晶	淡黄色粒状	同等
熔点/°C	100-104	93-99	100-108	≥98	同等
水分/%	≤0.2	≤0.2	≤0.15	≤0.15	优于国外
丙酮不溶物/%	≤0.04	≤0.04	≤0.04	≤0.04	同等

从制成的聚氨酯制品的性能来看，根据《MOCA 的质量与现状》的数据，使用发行人的MOCA产品和国外标准MOCA产品制作出的弹性体的物理和化学性能指标对比如下：

弹性体的物理性质	未受热		受热温度120°C 时间100h		发行人产品与国外相比的结论
	国外标准MOCA	发行人MOCA	国外标准MOCA	发行人MOCA	
邵尔A型硬度(20°C)	92	92	92	92	同等
10%拉伸模量/MPa	4.06	4.21	4.06	4.27	优于国外
100%拉伸模量/MPa	8.7	8.8	8.7	9.0	优于国外
200%拉伸模量/MPa	11.9	12.0	12.1	12.3	优于国外
300%拉伸模量/MPa	16.7	16.4	17.4	17.0	优于国外

拉伸强度/MPa	39	44	33	36	优于国外
扯断伸长率/%	450	480	410	450	优于国外
撕裂强度/kN·m-1（有割口）	100	106	98	100	优于国外
撕裂强度/kN·m-1（无割口）	46	46	47	53	同等或优于国外
回弹率/%	45	46	46	45	未受热时优于国外，受热时略低于国外
磨耗/mm^3	63	46	63	44	磨耗更低，优于国外
密度/g·mL^{-1}	1.1	1.1	1.1	1.1	同等

注：试验数据由法国 BAULE 公司提供。

国内竞争对手基于商业保密原因，并未对外公布其现有产品的具体质量指标。经搜集相关公开披露信息，竞争对手在产线建设阶段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披露的了产品的规划质量指标。

发行人的 MOCA 产品与竞争对手的产品质量指标对比如下：

质量项目	滨海星光		山东崇舜		发行人		比较结论
	I 型 MOCA	II 型 MOCA	I 型 MOCA	II 型 MOCA	I 型 MOCA	II 型 MOCA	
外观	白色针状结晶或片状	淡黄色颗粒或粉末	白色针状结晶或片状	淡黄色颗粒或粉末	白色针状结晶	淡黄色粒状	同等
熔点/°C	102	97	102	97	100-108	≥98	同等
水分/%	≤0.15	≤0.2	≤0.15	≤0.2	≤0.15	≤0.15	发行人更优
丙酮不溶物/%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同等
纯度	≥95	≥86.5	≥95	≥86.5	≥99	≥90	发行人更优

注 1：滨海星光的产品质量指标数据来源为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政府官网>环保业务>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前公示栏目，《<淮北市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t/a 聚氨酯橡胶硫化剂 MOCA、10000t/a 邻氯苯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前公示》中所载的 MOCA 质量参数。滨海星光 2022 年 7 月向发行人采购 I 型 MOCA。

注 2：山东崇舜的产品质量指标数据来源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官网>环评公示栏目，《山东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吨/年特种异氰酸酯、聚氨酯及其他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600t/aNDI、1500t/aMOC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所载的 MOCA 质量参数。

与滨海星光、山东崇舜的 MOCA 产品相比，发行人在水分、纯度等核心指标上，优于竞争对手，其他指标与竞争对手处于同等水平。其他竞争对手滨海明昇化工有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未公开披露其产品质量指标。

②新型扩链剂产品的质量指标对比

目前竞争对手未对外公开披露其新型扩链剂产品的质量指标情况。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向国外化工巨头客户如朗盛（LANXESS）、甘璀得（Gantrade）、

科意（COIM）、NRC，以及国内行业龙头华峰化学（002064.SZ）等批量供应740M、HQEE、HER等新型扩链剂来看，发行人的新型扩链剂的质量指标能够满足国外化工巨头及其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发行人新型扩链剂的产品质量较为先进。

③行业协会认定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于2023年1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HQEE、740M、HER、P1000 等质量达到国际同等水平，部分关键核心指标（水分、纯度、色泽等）优于国内外竞争对手，产品质量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且均在核心产品中得到使用，相关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2、对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通过访谈研发活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工艺技术的更新迭代情况，尤其是MOCA 产品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的技术革新情况，分析发行人研发和深度利用相关技术的能力是否突出，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产品优势、技术工艺特点，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分析发行人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对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具有可持续的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能力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对应MOCA和新型扩链剂等主要产品，并实现技术和创新的成熟应用。公司对核心技术的研发、利用已经持续多年，对技术的持续研发和深度利用始终处于进行中。

公司核心产品为 MOCA 和新型扩链剂，核心技术中：邻氯苯胺的生产技术、圆球形粒状3,3'-二氯-4,4'-二氨二苯基甲烷（MOCA）的生产技术、MOCA绿色合成工艺技术等多个技术对应MOCA产品的生产，新型无毒环保二胺类聚氨酯扩链剂1，3—丙二醇—双（4—氨基苯甲酸）酯的生产技术、1，4-二羟基乙氧基苯醚的合成技术等对应740M、HQEE等新型扩链剂的生产。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匹配度高，核心技术的利用范围广、实践应用的时间长，相关研发、利用已经持续多年。

以MOCA为例，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持续深度利用的技术发展脉络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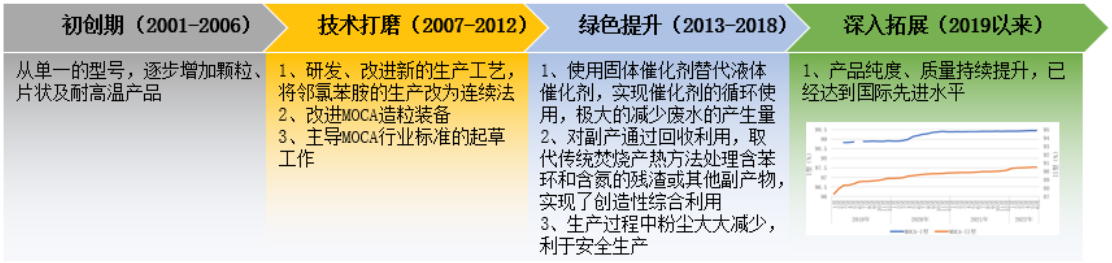

从研发和利用的时间跨度来看，基础性的核心技术在 2007 年至 2010 年完成了初始积累和应用，而新型扩链剂相关的核心技术、扩链剂在下游的应用型核心技术在近年来持续研发出来，并得到实际应用。公司对技术的持续研发和深度利用始终处于进行中。

因此，公司具备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技术的能力，且进一步研发和深度利用核心技术相关的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形成了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研发管理体系，产研联动，加大研发投入并实现技术更新，引进技术人才等方式，保持技术不断创新，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创新机制具体包括：

①不断完善研发管理体系

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改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充分结合客户需求和自身实际经营发展规划，确定研发方向，保证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必要投入，为产品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开发奠定基础。

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科学规划、规范管理，为研发项目的每一阶段确定研发目标、研发时限，成立独立的研发项目组，责任到人。从立项到结题的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会定期跟踪、研判项目工作内容和进度，及时进行必要调整和组织项目攻关，保证项目的成功研发。

②产研联动，加大研发投入并实现技术更新

公司通过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需求、产品发展动态，促进研发方向贴合需求、紧跟前沿，进而提升公司科研成果转换率，追踪行业前沿进展，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深耕于聚氨酯扩链剂行业，针对下游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充分的研发应用工作，使产品种类更多、产品性能更优异、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报告期

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41.86 万元、1,728.65 万元和 2,17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5.12%和 5.86%。报告期内，上述研发费用用于多项研发项目，如："N,N'-二（3,3-二甲基-2-丁基）-1,6-己二胺（E90）的研发"、"具有新戊基的扩链剂研发及其在聚氨酯弹性体中的应用技术研究"、"MOCA 醛亚胺的研发与产业化"等。上述报告期内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对发行人主要产品 MOCA、OCA 的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进行了优化，并研发了 740M 等产品并已开展相关专利申请工作，以此丰富核心技术体系，优化产品结构，保证了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提高。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提高产品性能与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③重视引进技术人才

经过多年运营，公司已形成一支专业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开展研发活动，保障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多项专利技术，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壁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人才引进机制，重点引进高层次、高学历的人才，推动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不断突破创新。

（3）公司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

公司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包括 MOCA 和新型扩链剂，均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相关产品的各期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收入	34,999.32	31,749.69	25,723.39
营业收入	37,055.48	33,766.84	26,702.98
占比	94.45%	94.03%	96.33%

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具备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技术的能力，上述能力具备可持续性；公司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均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具备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技术的能力，上述能力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包括 MOCA 和新型扩链剂均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3、对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销售负责人，了解行业整体市场情况、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竞争格局及主要对手等情况；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专业期刊、论文、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相关报道及说明、媒体相关报道，分析发行人及其产品的成长性，对发行人成长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鼓励性政策频出，聚氨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聚氨酯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同时对其他性能扩链剂实现替代，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扩链剂业务的下游市场空间和业务需求与聚氨酯产品的应用空间和发展趋势联系紧密。从聚氨酯产品的市场容量来看，中国虽然从总量上已成为聚氨酯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位居世界第一，但从人均消费量的角度来看仍是聚氨酯的低消费国，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公司的扩链剂产品所对应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聚氨酯弹性体在内的CASE体系，其各个分支的扩链剂应用前景均比较广阔。此外，化工行业绿色环保的要求，也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高质量发展企业带来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和客户需求。

一方面，随着聚氨酯对橡胶、金属、塑料、木材等传统材料的替代作用已日益凸显，聚氨酯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应用空间不断拓展，产品矩阵不断完善，行业产量不断增加，聚氨酯扩链剂市场需求将逐渐释放。同时，随着国家扶持力度加大，以及国内企业研发实力增强，我国聚氨酯扩链剂企业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并成功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的格局，越来越多的新型扩链剂应用到聚氨酯的生产中，例如740M、HQEE、HER等产品，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聚氨酯扩链剂生产和消费国家。

另一方面，随着环保政策日益严格，以及节能减排理念深入人心，在现有政策引导下，环保、安全、绿色、节能、低碳型聚氨酯扩链剂将逐渐成为我国聚氨酯扩链剂市场主流。近年来我国聚氨酯扩链剂产品不断创新，不仅改善了合成聚氨酯制品的物理性能，提高了转化率，降低了成本，做到了节能减排，扩大了市场的应用面，渗透到全国二十余个工业领域。未来我国聚氨酯扩链剂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此外，扩链剂行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属性，行业内产品种类繁多，新型扩链剂产品不断涌现；行业内还存在部分小型终端制品企业采用具备部分扩链剂功能的基础化工原材料替代专业扩链剂的行为，专业扩链剂替代该部分的市场空间巨大。

（2）发行人的成长性来源于核心产品，期后业绩良好，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持续交易客户数量多且稳定，收入的可持续性良好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销量	5,290.65	4,421.11	4,611.48	5,255.45	4,650.47	5,238.05
营业收入	37,055.48		33,766.84		26,70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4.26		6,139.51		6,824.26	

注：上表的中的产品销量为 MOCA、740M、HQEE、HER、P1000 等主要新型扩链剂的销量合计。

从期后销量来看，2022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销量受疫情影响同比有所下降。期后的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实现 5,290.65 吨，较去年同期快速增长 14.73%，较上半年环比增长了 19.67%，已经实现快速回升。

从期后业绩来看，即使 2022 年上半年由于全国多个经济发达的重点地区如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发生较大规模的疫情，发行人上半年经营受到不利影响，但随着 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有效的调整经营策略，期后业绩实现较大增长。从全年角度来看，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37,055.48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9.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14.26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14.25%。发行人期后业绩已经实现显著的回升。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MOCA	28,107.01	76.09%	27,654.31	82.23%	22,998.82	86.41%
新型扩链剂	6,892.31	18.66%	4,095.38	12.18%	2,724.58	10.24%

OCA	1,938.37	5.25%	1,881.71	5.60%	893.80	3.36%
合计	36,937.69	100.00%	33,631.40	100.00%	26,617.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由MOCA和新型扩链剂等核心产品构成，成长性主要来自MOCA和新型扩链剂等核心产品。

截至2023年1月20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额为1,607.60万元。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创新，拥有行业先进的技术水平，已发展成为聚氨酯扩链剂行业的核心企业，在细分市场拥有突出的行业地位，与众多国内外聚氨酯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持续交易的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普遍在85%以上，占据收入的绝大组成部分，全年销售收入的可持续性良好。

（3）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竞争优势较大

与国外产品以及国内竞争对手的产品品质相比，在含水量、产品纯度等核心指标领域，发行人优于竞争对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托高质量的品质，发行人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已和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且大部分客户均为相关领域的龙头企业，知名度高、财务实力强、合作质量高。公司与朗盛（LANXESS）、科思创（Covestro）、科意（COIM）、ERA、一诺威（北交所IPO过会企业）、飞鹿股份（300665.SZ）、黎明化工（昊华科技600378.SH下属企业）、东方雨虹（002271.SZ）、唯万密封（301161.SZ）等众多国内外聚氨酯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我国少有的获得欧盟REACH认证的厂家，公司产品还远销美国、欧盟、日本、韩国、俄罗斯、印度、巴西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是我国唯一通过MOCA欧盟REACH注册并批量供应欧盟市场的企业。公司产品竞争力强。以研发创新实力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品质为基础，发行人建立了在聚氨酯扩链剂这一细分市场的突出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较大。

（4）公司的创新能力能够支撑成长性，成长性的可持续性良好

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经验丰富、研发团队人员稳定，过往研发成果已经形成了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产品布局，产品已得到商业化应用，与行业发展趋势匹配性较高。公司在研项目具备创新性，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公司相关研发机制完善，相关研发投入充分，合理预计能够保障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具备能够保持持续技术优势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导，积累了“MOCA 绿色合成工艺技术”等十几项成熟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取得 MOCA、HQEE、HER 等 46 项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对相关扩链剂合成、制备的关键技术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是“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GB/T14833-2020）”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是“聚氨酯橡胶硫化剂 MOCA（HG/T3711-2012）”、“聚氨酯扩链剂 HQEE（HG/T4228-2011）”、“聚氨酯扩链剂 HER（HG/T4229-2011）”、“聚氨酯扩链剂 MCDEA（HG/T4230-2011）”等 4 项产品行业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是“苯胺类焦油（T/CPUIA0003-2020）”、聚氨酯扩链剂 HQEE-L（T/CPUIA0001-2022）、1,3-丙二醇-双(4-氨基苯甲酸)酯（740M）（T/CPUIA0003-2022）、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P-1000）（T/CPUIA0004-2022）、聚氨酯扩链剂 HER-L（T/CPUIA0005-2022）、聚氨扩链剂 ML-400（T/CPUIA0006-2022）、3.3’-二乙基-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OEA）（T/CPUIA0007-2022）、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P-250）（T/CPUIA0008-2022）、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P-650）（T/CPUIA0009-2022）、N,N’-(2,4/2,6-二异丁基)-3,5 二乙基甲苯二亚胺(401)（T/CPUIA0010-2022)等 10 项团体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公司的创新成果众多。公司基于持续的科技研发创新，实现了高新技术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并于 2002 年首次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二十年来持续属于聚氨酯扩链剂行业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内的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2 月，江苏湘园获评国家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 9 月进一步成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一年）”。

2020 年-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41.86 万元、1,728.65 万元和 2,17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5.12%和 5.86%，公司对研发始终保持持续投入，推动技术创新的落地。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的表述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符合成长性特征，发行人成长性来源于其核心产品，发行人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发行人成长性可持续。

4、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收入结构数据，逐条比对相关行业分类法规，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

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的相关行业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是否与主营业务匹配，未来是否可能发生变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所依赖的其他行业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包括：（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属于上述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2）发行人选择行业分类的依据充分，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不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

发行人选择行业分类以占收入主要构成的主要产品的性质和用途为依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聚氨酯扩链剂，具体包括 MOCA 和新型扩链剂，其主要用途为聚氨酯制品的生产，聚氨酯扩链剂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均在 50%以上，构成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发行人选择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准确。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结构保持稳定，不存在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

发行人所属产业链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邻硝、甲醇、液碱等化工原料，不

属于国家限制产业，发行人不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

5、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通过获取与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研发活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获取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材料、设计、动力费等支出明细，并与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与研发费用材料领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了解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的方式，检查研发相关的立项资料、立项审批文件、领料单据、费用分配过程，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分析营业收入的确认及增长情况；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所选择的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指标为第二套指标，符合该指标的具体情况，计算基础和计算方法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符合指标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541.86万元、1,728.65万元和2,170.70万元，三年累计金额为5,441.21万元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公司最近一年2022年营业收入为37,055.48万元，超过3亿元	是

其中，

（1）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以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中的研发费用为基础，以加总方式计算；

（2）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具体计算方法以 2022 年公司全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计算。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收入结构数据，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并查阅相关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分析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MOCA 及新型扩链剂是聚氨酯行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品，公司先进的制造工艺和良好的环保设施符合聚氨酯行业未来的环保要求。相关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行业政策具体发展要求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聚氨酯材料属于新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3.3.2）”，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是
2	《中国聚氨酯产业发展现状及“十三五”发展建议规划》提出“除应扩大优质扩链剂MOCA生产规模外，还应加大新型扩链剂MCDEA、E-100、HER、HQEE等产品的推广应用”。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MOCA是聚氨酯工业协会鼓励扩大生产规模的产品，并且建议加大推广应用的MCDEA、E-100、HER、HQEE等新型扩链剂公司均有生产销售	是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把“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有机硅改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水平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满足客户生产用于加工热塑性弹性体扩链剂的要求	是
4	《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规定“发展聚氨酯助剂，实现新型聚氨酯扩链剂技术成果转化，扩大在扩链剂领域的国内领先优势。根据生物医药等聚氨酯新应用领域发展需求，扩大聚氨酯助剂研发范围，完善聚氨酯原料供应体系”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MOCA是聚氨酯制品行业的重要原料，MOCA的生产是聚氨酯原料供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发行人的其他新型扩链剂能用于生物医药等聚氨酯新应用领域，发行人对新型扩链剂的持续研发符合行业政策对于“扩大聚氨酯助剂研发范围，完善聚氨酯原料供应体系”的要求	是
5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指出，在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领域，以解决催化技术、过程强化技术、两化融合技术等制约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为突破口，提升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导，积累了“MOCA绿色合成工艺技术”等十几项成熟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取得MOCA、HQEE、HER等46项发明专利和16项实用新型专利，对相关扩链剂合成、制备的关键技术拥有完	是

		整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是多项标准的器起草单位，技术水平领先	
6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聚氨酯产业现状及“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议》提出，“十四五”期间聚氨酯弹性体行业，包括CPU、防水铺装材料、TPU、氨纶等要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加强新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提高，进一步加大聚氨酯弹性体在高铁、汽车、城市交通等新兴产业中的应用规模。	发行人的MOCA产品和新型扩链剂产品在交通领域、新能领域、汽车领域等都有广泛的应用	符合

2、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相关产业政策提出，优化提升供给结构，促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协调发展。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并对聚氨酯扩链剂及下游制品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性能获得了广泛的认可，能满足未来聚氨酯制品对扩链剂不断提升的要求。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及创新优势，有充足的技术储备，能满足未来聚氨酯制品对扩链剂绿色、多元化、高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同时提出，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提出，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加快交通、能源、水利、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基础设施建设。上述政策将推动聚氨酯及相关下游领域扩大细分领域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

发行人系由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409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409-4 号**）。

综上，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

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聚氨酯扩链剂行业具有领先竞争优势的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4,62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54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将达到 6,16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资料。经核查，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

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18.64 万元和 7,600.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39.51 万元和 7,020.72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就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其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梓璇

保荐代表人：

蒋红亚 王 刚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